附件 2

新乡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 | 行政许可 |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许 可 | 1.办事指南：主 要包括事项名 称、设定依据、 申请条件、办理 材料 、 办理地 点、办理时间、 联系电话、办理 流程 、 办理期 限、申请行政许 可需要提交的 全 部 材料 目 录 及办理情况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文艺表演团体设 立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营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 、 《文化部关于落实“先 照后证 ”改进文化市场 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营业性演出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同上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 | 行政许可 | 娱乐场所经营许 可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保护范围内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 爆破、钻探、挖掘 等作业审批 | 1 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建设控制地带 内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实施原址保护 措施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行政许可 | 县级文物保护单 位和未核定为文 物保护单位的不 可移动文物修缮 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核定为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属于 国家所有的纪念 建筑物或者古建 筑改变用途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；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 |  | 非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和其他单位 举办展览需借用 国有馆藏二级以 下文物审批 | 1.办事指南：内 容同上;2.行 政 许 可 决 定。 | 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 政 府 网 站■ 公 开 查 阅 点■ 政 务服 务 中 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行政处罚 | 对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国 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2 | 对娱乐场所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娱乐场所管 理办法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3 | 行政处罚 | 对营业性演出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 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 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 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 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营业 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4 | 对艺术品经营违 法行为的行政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艺术品经营 管理办法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5 | 对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活动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社会艺术水 平考级管理办法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6 | 行政处罚 | 对互联网文化单 位违法行为的行 政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、《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文化 部令第 51 号，第 57 号 予以修改）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7 | 对擅 自在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范 围内进行建设工 程或者爆破 、钻 探、挖掘等作业的 行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8 | 行政处罚 | 对在文物保护单 位的建设控制地 带内进行建设工 程，其工程设计方 案未经文物行政 部门同意、报城乡 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，对文物保护单 位的历史风貌造 成破坏的行为进 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9 |  | 对擅自迁移、拆除 不可移动文物的 行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行政处罚 | 对擅 自修缮不可 移动文物，明显改 变文物原状的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对擅 自在原址重 建已全部毁坏的 不可移动文物，造 成文物破坏的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22 |  | 对施工单位未取 得文物保护工程 资质证书，擅自从 事文物修缮 、迁 移、重建的行为进 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3 | 行政处罚 | 对转让或者抵押 国有不可移动文 物的行为进行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4 | 对将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作为企业 资产经营的行为 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5 | 对将非国有不可 移动文物转让或 者抵押给外国人 的行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26 | 行政处罚 | 对擅 自 改变 国有 文物保护单位用 途的行为进行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7 | 对文物收藏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配备防火、防 盗、防自然损坏的 设施的行为进行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8 | 行政处罚 | 对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法定代表人 离任时未按照馆 藏文物档案移交 馆藏文物，或者所 移交的馆藏文物 与馆藏文物档案 不符的行为进行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9 | 对将国有馆藏文 物赠与、出租或者 出售给其他单位、 个人的行为进行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0 | 行政处罚 | 对违法借用 、交 换、处置国有馆藏 文物的行为进行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1 | 对违法挪用或者 侵占依法调拨、交 换、出借文物所得 补偿费用的行为 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2 | 对发现文物隐匿 不报，或者拒不上 交的行为进行处 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3 | 行政处罚 | 对未按照规定移 交拣选文物的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4 |  | 对未取得相应等 级的文物保护工 程资质证书，擅自 承担文物保护单 位的修缮、迁移、 重建工程逾期不 改正，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行为进 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5 | 行政处罚 | 对未取得资质证 书，擅自从事馆藏 文物的修复 、 复 制、拓印活动的行 为进行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6 | 对擅 自修 复 、 复 制、拓印馆藏珍贵 文物的行为进行 处罚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罚依据； 4.处罚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 | 执法 决定信息在 决 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，其他相 关信息形成或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7 | 行政强制 | 对擅 自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营 活动场所的查封， 专用工具、设备的 扣押 | 1.主体信息；2.案由；3.处理依据； 4.处理结果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国 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 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 秩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8 | 行政确认 | 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 目代表性传承 人的认定 | 非物质文化遗 产 项 目代 表 性 传承人名录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 《河南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9 | 公共服务 | 公共文化机构免 费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2.开放时间；3.机构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开 放信息。 |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、《文化部 财 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 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 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工 作的意见》、《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 社区(街道)文化中心 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0 | 特殊群体公共文 化服务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2.开放时间；3.机构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开 放信息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 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1 | 公共服务 | 组织开展群体文 化活动 | 1.机构名称；2.开放时间；3.机构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活 动信息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2 | 下基层辅导 、演 出、展览和指导基 层群体文化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2.活动单位；3.活动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活 动信息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3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 座信息 | 1.活动时间；2.活动单位；3.活动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活 动信息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 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4 | 辅导和培训基层 文化骨干 | 1.培训时间；2.培训单位；3.培训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活 动信息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 《乡镇综合文化站管 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5 | 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示传播活动 | 1.活动时间；2.组织单位；3.活动地址；4.联系电话；5. 临 时 停止 活 动信息。 | 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，相关公 共文化服务机 构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6 | 公共服务 | 文博单位名录 | 文物保护管理 机构和博物馆 名录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| 文物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